

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力争风电、光伏新增2000万千瓦左右

近日，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征求对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风电光伏项目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。征求意见稿提出，河南省争取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，力争风电光伏发电新增2000万千瓦左右，奋力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标迈进。

以下为原文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征求对《关于进一步推动 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省辖市(济源示范区)、直管县(市)发展改革委(发改统计局),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,大唐、华能、国电投、华电、国电、华润、
中广核河南公司,有关单位:

为推动我省风电、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,近期,我委结合国家
政策导向,对当前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的发展形势、存在问题、
下一步发展思路进行了系统梳理,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
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发
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研究,提出有关意见建议,于4月13
日前反馈我委新能源处,如无意见也需反馈。

附件: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指
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



附件

关于进一步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全省新能源建设取得较好成绩，已成为省内第二大能源装机类型，有力支撑了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。但随着风电、光伏发电规模和占比不断提高，发展过程当中存在的单个项目规模偏小、布局分散、质量不高，土地、电网消纳等要素资源逐步趋紧，电网安全运行压力不断增大，个别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不够友好等问题也日益突出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能源发展面临新的形势，为加速推动风电、光伏发电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

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确保实现“30·60”战略目标，各地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新能源发展的边界条件、发展定位、建设方式都已发生较大改变，牢牢把握新时代新能源大规模、高比例、市场化、高质量发展特征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坚持系统观念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对照国家最新产业政策要求，以编制本地区“十四五”能源规划为契机，统筹考虑

— 2 —

新能源发展和坚守生态环保红线、粮食安全底线等相关要求，以沿黄绿色能源廊道为重点，系统梳理发展边界和技术经济资源条件，在提高电价竞争能力、灵活调节能力和规模化发展水平上下大功夫，持续推动我省风电、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，争取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，力争风电光伏发电新增2000万千瓦左右，奋力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标迈进。

二、坚持区域统筹多能互补

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和电网企业，对当地可开发资源进行统一摸排，统筹规划，整体开发。依托当地资源条件、网架结构及能源生产消费特点，统筹谋划风电、光伏发电规模和布局，推动风电、光伏发电与现有火电、水电等传统能源多能互补，优化区域内电源侧、电网侧、负荷侧资源，扎实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，合理配置电化学储能，挖掘需求侧响应潜力，实现源网荷储深度融合。通过火电灵活性改造新增的消纳能力优先保障本集团项目。鼓励各市与2-3家“实力好、业绩好、信誉好”的“三好”企业开展战略合作，支持各地与骨干传统电源企业、新能源头部企业、产业链优势企业强强联合，增强系统统筹，降低开发成本，避免无序竞争，稳步推进项目建设。

三、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

结合摸排情况，以省辖市（省直管县）为单元，各地组织编制三年整体开发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、建设布局、投产时序、消

纳方案和保障措施，并滚动调整。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，设立储备、前期、建设三个项目库，各项目库有效衔接、动态调整。各地要加强入库项目信息监测，按照“储备一批、成熟一批、建设一批”的发展思路，分批推进、分步实施。储备库入库项目，要依据整体开发方案，结合资源条件、土地集约利用、电网消纳、生态环境友好等因素确定；前期库入库项目，要基本完成颠覆性因素排查，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度、土地预审报批情况、拟并网时间、技术经济测算等因素确定，作为省级年度开发方案的备选项目；建设库入库项目，需依据省级年度开发方案确定。

我委将结合电力消纳情况，各地存量项目建设情况，以及整体开发方案和项目库落实情况，研究确定各地当年度新增建设规模，形成省级年度开发方案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建设，高效利用有限的电力消纳资源，项目应在用地手续组卷上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后，再由电网公司组织接入手续评审。

四、坚持环境友好集约高效

新能源项目建设布局要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，与周边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相融合，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山地风电项目要持续加强建设运行全过程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，平原风电项目要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集约节约用地，采用有效技术手段，尽量降低对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影响。光伏发电项目应当优先利用现有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建设，积极支持产业集聚区、工业园区建设集中连片分布式光伏项目。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

采煤沉陷区治理、石漠化治理等，适时开展创新性强、综合效益高、示范带动强的高质量“光伏+”基地建设，原则上不支持无技术进步目标、无市场机制创新、价格竞争能力弱的普通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。

五、坚持产业带动融合发展

坚持资源开发与装备制造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，支持风电、光伏、储能等相关装备制造基地做大做强，不断提升装备制造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制造产能，打造完整产业链条。鼓励省内优势新能源装备企业针对河南资源特点，定制开发适用性装备，并加速在省内项目应用。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，建设新装备示范项目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发掘新能源在乡村观光旅游、文化体验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，依托现代产业园区、特色旅游区等平台，通过“多能互补+特色旅游”等新业态新模式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

六、坚持增存挂钩严格考核

加强省级年度开发方案引导作用，把已核准未并网存量项目规模作为各地新增规模的重要依据，优先支持项目推进快的市县开发项目，对已核准未并网存量项目多、进展严重滞后、生态环境有破坏的市县，减少或暂缓安排新增规模，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专项等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。对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，视情况采取自行落实消纳条件、降低保障消纳小时数、直至取消并网资格等约束机制。对项目明显超出合

理工期，建设管理水平低，或受到环保、水保、林业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行政处罚的项目业主，后续项目予以限制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纳入黑名单，禁止在豫开发新能源项目。